

西南财经大学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工作暂行条例

第一条 为更好地维护教职工利益，促进教职工的福利事业发展，根据《西南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成立西南财经大学福利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福利工作委员会”）。

第二条 福利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代会下设的工作机构，在教代会领导下，负责教代会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工作。执行教代会决议，对教代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福利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2 人，委员 9 人。任期与教代会代表任期一致。委员由教代会主席团提名，经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条 福利工作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收集教职工对学校福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报告分管校领导或报送有关部门；

（二）对学校有关教职工医疗保险及公积金的交纳情况进行监督，协助学校做好教职工集体福利工作；参与学校有关教职工福利工作的制度与办法的制定；

（三）关心困难教职工生活，会同校工会组织慰问和募捐活动；

（四）讨论学校教职工福利经费的使用；

（五）用好教职工生病住院护理补助基金、慢性疾病药品补助基金、医疗特殊困难补助基金；

（六）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五条 福利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。

第六条 本条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。

第七条 本条例由教代会的工作机构——校工会负责解释。